

內地、港、台 三地教會的社會角色

陳滿鴻¹

本文作者分析了大陸（內地）、香港和台灣三地政治文化及社會制度，認為三者是相當分歧的，並在各自的實況中說明三地天主教會的存在模式及社會角色。

在「1997後，中、港、台三地的神學反省」專題下，我想從現實處境出發，探索教會在上述三個地方扮演的社會角色、存在特徵、日後交流發展的可能性、以及未來的挑戰。

首先要澄清題目用詞，就是近年北京對傳媒作出了若干指示，統一傳媒用語²。用語統一的背後，主要是向市民傳遞官方

¹ 本文作者：陳滿鴻神父，方濟會士，輔大神學院神學系畢業，美國華盛頓公教大學社會學碩士及禮儀學碩士，現任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副主任，並從事教學、牧民及社會正義等工作。

² 根據香港《明報》1997年3月30日「中國要聞版」首條報導：中共對香港「回歸」事件透過「北京中央宣傳思想工作小組、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近期已作出部署，要求各地傳媒『打好香港回歸的宣傳報導戰役』……，爭取於『七一』之際在香港創造一個與主權回歸形勢相適應的和諧的輿論環境。」

至於「中央統一傳媒用詞」的指示，作者僅從閱報記憶中得知，撰寫本文時詢問過至少六位報社編輯，大家都證實有這項指示，可惜未能找到文件的原本。為了向讀者交待，茲引述部分人士解釋：第一，這分文件在香港沒有以公開形式出版過；第二，詢問左派報章時，他們更否定有這項指示；第三，指示文件類別該屬對中國境內傳媒的內部公文，外人不易獲得；第四，1997年7月1日之前，中共不太可能直接給予香港的報館這分文件；第五，中共與香港傳媒的溝通，經常用書信以外的形式，比方：放風聲、電話、見面等。而香港報界亦懂得「自律」求存。

所欲表達的訊息及思想。例如：7月1日事件棄稱「收回」而用「回歸」；同時，以「內地、香港」關係取代「中、港」關係，禁止把兩地對等，蓋因「中」代表國家層面，「港」是屬於中國一部分的地方層面。以上所舉，僅是傳媒統一用詞的一小部分例子而已。

甲、「次文化」差異

政治文化及社會制度是內地、香港及台灣的主要分歧，生活在其中的教會，也各自尋找與所屬政權間的關係、適應地方的政治氣候、社會需要、以及市民的整體特質（character）。1997年7月1日，香港的主權移交北京，遂引發三個地方教會獨立性及互相交流的反省。不過，這現象並非始自香港主權移交的那一天，而是存在已久，7月1日只是一個機會，喚起我們去確立這思考。

撇開不同政治實體對三個地方的決定性改造不談，更根本的相異是「次文化」（Sub-culture）現象，即在同一主流文化體系之下，有地方/省分/族群等不同特徵，而中國人對地方性的鄉土歸屬感原本也較濃。在今日社會，次文化族群除了地域差異外，這些族群的差異亦擴展至其生活方式（如單身貴族）。

說得仔細一點，台灣本島已有多個次文化族群，大陸更多。站在次文化區域層面而言，和諧一統局面只是一廂情願的幻想。事實上，不同的次文化團體之間，還存在著歧視、衝突、控制、併吞諸現象。三個不同政治實體的存在，使得在次文化

這分「統一用詞」指示文件的存在，亦可間接地從事件的發展中得到證明：在1990年4月4日《香港基本法》頒布時，當時中國國家主席楊尚昆在序言中，仍使用「收回香港」的字眼；最遲在1997年初，中共的官方用詞及香港傳媒都已經毫無例外地，使用「香港回歸祖國」了，其它用詞的統一亦然。

區域的差異上，還加添了最決定性及最顯著的分歧。

乙、大陸天主教會的存在模式及社會角色

中共政權，與其他以列寧式政黨統治的國家一樣，其最主要特徵，是在政權與個人之間，排除中介性的民間團體。這特徵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、對發展的限制、以及所產生出來的國家與公民關係，教宗良十三世在《新事通諭》中早已分析得非常透徹³。當政權無事不管的大原則，與家庭、教育團體、宗教組織、文化界、各式志願團體、鄉鄰組織等產生矛盾時，後者便被否定、壓抑，或由政府直接管理。至於社會上必須存在的中介性團體，在中共的行政邏輯上自然成為政府組織的一部分。宗教團體作為中介性的民間團體，必須要納入政府組織，這只不過是中共行政總體原則下的必然安排，並非僅針對宗教而言。而政府對不同中介性組織的干預或管理程度，是有不同具體措施的。按香港教區聖神研究中心林瑞琪先生分析，中共政府把宗教（特別是公開教會）視為民間宣傳機器的一部分；但他也補充，文革對中央的威信構成了極大打擊，使得中共政府對宗教作為民間宣傳機器所下的大量投資與收效，相對之下得不償失。而另一方面，宗教的發展亦嚴重受挫⁴。

在林先生的分析下，我們可說大陸公開教會由官方所賦予的社會角色，並未達到預期的目的，而政權對宗教之干預及管理，也直接導致社會分裂。公開教會在組織結構、禮儀、信條、倫理等方面並未自立門戶，但其存在模式與普世教會、其他地方教會以及社會大眾之間，的確產生各種實存或假設的對立。

³ 請參閱：Pope Leo XIII. *Rerum Novarum*, 1891, art. 52, 68, 72~82.

⁴ 請參閱：林瑞琪，《半世紀徘徊：中共宗教政策與實施探討》（香港：聖神研究中心，1997），136~140頁。

這些對立的存在，本身便見證著一個政權排除中介性團體的後果。若果局外人只指責公開教會的成員，或只強調互相接納及互相交流，則仍未一矢中的。即使交流再多，都只能在個人修養層面去共融。至於這存在模式所引致的分歧，則不可能在宗教層面去解決。

跟著要談大陸的非公開教會，非公開教會代表著獨立於政權之外的民間團體，它與反政府活動沒有必然關係。然就中共的統治哲學而言，其存在於不該存在的範疇中，向黨的管理哲學挑戰，故必然受懷疑、排斥及抑制，問題在於程度以及政權能投入多少權力資源（Power Resources）加以操控而已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非公開教會見證一個地區開放的可能性，以及政府與人民的新關係，它的社會角色是先知性及前瞻性，也突破當前社會制度的局限。

非公開教會人士在大陸的角色，與爭取工會獨立的人士⁵、爭取藝術創造自主的人士、或爭取言論不受審查的傳媒工作者等相似。他們雖不受政權所歡迎，但都各自嘗試拓展自己領域的空間，讓新鮮的空氣給一言堂社會賦予生氣。

在實際環境中，我們可想像非公開教會成員所冒的各種危險及逆境，特別是在開放改革政策下、與普世教會的互訪或接觸中，非公開教會成員都不能分享一杯殘羹。而又因聚會受到限制，教會的慶典及儀式也不方便舉行，日積月累的結果，凡屬教會的外顯生活（包括組織、培育及禮儀等），實行起來都有困難。從外表來看，成員們會缺乏教會外顯性的生活，與公開教會的生活形成鮮明對比。

不過，這種存在方式的意義不在於人數、不在於外顯生活，而在於先知先覺的社會見證，而成員們的「民間性」、「非

⁵ 中國大陸工運領袖韓東方，已流亡在香港。

制度性信仰傳遞」、「內在性」等宗教生活，亦構成整個教會的豐盛，提醒教會信仰的最原始幅度。

丙、香港地方教會的社會角色及存在模式

香港教會是三個地方當中，最缺乏政治色彩的一個。不但如此，它也沒有民族主義的包袱，更不牽涉在大陸及台灣的政教關係中，甚至建設「中華文化」的意識對它也毫無影響，正如同意識從未「在戰後⁶」的香港社會催生過社會運動一樣。

在英國本土，天主教會屬於非主流宗派，沒有政治上的特殊地位，派駐香港的英籍官員多屬英國國教聖公會，因此天主教與殖民地政府人員的關連性不大⁷。基本上，天主教會在香港的角色，與一般中介性民間團體相同；只不過由於天主教開辦社會事業衆多，與政府間有一定程度的默契及合作關係，而殖民地政府過往亦對基督教及天主教興辦事業的申請，如批地准許、減徵稅項等，予以方便。不過，近年來，前殖民地政府已開始對各類民間團體一視同仁，按章辦事，依法監管⁸，這些方

⁶ 編者註：「在戰後」乃本刊編者所加；因為清末民初之際，立憲派、革命派，以及國民黨、共產黨都曾以香港為思想傳播的轉口中心。

⁷ 主要的英語系國家，如加拿大、美國、英國（愛爾蘭例外）、澳洲等，天主教在政治上都屬於少數派。作者印象中：首任及末任港督是天主教徒；而末任港督彭定康，在任內對中英政制爭執中的立場，又與中方各走極端。

編者按：似乎軒尼詩港督也是天主教教友；請參閱《香港天主教教育簡介》（1990年12月28日），5-6頁。

⁸ 香港政府從沒有在法例上列明優待教會，或明文取消對教會的優惠。香港在英政府管制期間，大部分時間都以行政主導，意味著政府辦事在一定程度上行使「酌情權」。從教會的行事經驗中，覺得以往辦事比較方便，但越近九七，政府在行政上已儘量對各民間團體一視同仁。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廉政公署成立後，政府官員都有需要按章辦事，以免受嫌疑；

便也就杳如黃鶴了。

一百五十年來，香港的管治都是以行政主導，政黨只在 1980 年代，才開始興起參與區議會及立法局有限席位之選舉。天主教會素來沒有政黨因素，只有政府因素，就是視乎教會活動的性質（如禮儀、辦學、慈善等），依法與行政當局的官員交涉。當教會批評政府時，亦只以公共政策及法例為限，談不上依附或危害殖民地政府的管治。

香港社會雖然從來沒有真正的民主，但殖民政府始終是向老牌民主政治國家的英國政府負責，加上香港地位特殊，國際上一般對殖民統治的專橫及迫害的譴責，並不適用於香港。從相對的角度而言，香港的民主及人權水平從不比大陸低，甚至到 1980 年代末以前，台灣亦未能超越香港。中介性民間團體在香港起了積極的作用，為社會帶來穩定，並紓緩迫切的社會服務；這些團體有屬鄉鄰性、有屬宗教性、有屬慈善性、有屬職業性的。然在中介性民間團體中，宗教團體一枝獨秀；若論對社會服務的參與，天主教會更是其中佼佼者。

香港天主教會不挑戰殖民統治的正義性及合理性，它在意服務居住其中的人，為低下層的需要投下最大部分的資源，這可從 1940 年代及 1950 年代，教會興辦學校比建築聖堂更為優

（二）1980 年代開始，政府在立法機構逐漸增加民選議員的名額，這些民選議員對政府部門的運作有監管作用；

（三）到了彭定康任港督期間，實行立法與行政分家，增加政府部門運作的透明度，並且要「問責（質詢）」。

以政府批學校給辦學團體為例：在新成立的社區，教育署傾向平等照顧各主要宗教及慈善團體的利益，避免有偏私之嫌。以作者所經歷的新界馬鞍山新社區為例，作者與其他牧者於 1994 年往教育署查詢申請興辦一所中學的可能性時，得到口頭答覆謂「天主教會的申請已排列在輪候名單第八十名之外」。但是基於其他主要團體都已在該區獲得分配，教育署於是把最後一間中學批給天主教會。此乃一視同仁及依法辦事原則的例證。

先

己在
居民
治的
實地
1940嚴、
謀生
更大
原則但香
化，
民族
的皆
港教
亦不
翻譯
及廣士關
有一9 194
興辦
主
續

先，得到佐證⁹。

教會當時對救濟工作的積極，亦反映出教會業已意識到自己在社會中之所以存在，是要解決有需要者的燃眉之急。香港居民當時大多數是政治難民（或半政治難民），沒有反殖民統治的訴求，只求安享一個棲身及溫飽之所，教會亦不會脫離現實地興起政治抗爭之浪潮。今日不少香港教會人士認為，1940~1950年代是香港教會回應時代需要的模範時代。

在辦學方面，教會不在乎教授英語是否違反華人的民族尊嚴，教會辦學（尤其是各修會）使得社會上廣大貧苦弟子得到謀生的有利條件（掌握英語以及接受教育），而得到事業上的更大機會，拉近階級距離，1980年代教育普及既定，母語教育原則才露頭角。

至論文化方面，雖然梵二後本地化禮儀及神學反省成風，但香港教會在這方面似乎無動於衷。香港人重實際，崇尚現代化，重視效率，甚少對某些文化因素為保留而保留，亦甚少在民族主義的旗幟下標榜任何事物。功利原則壓倒一切，凡保留的皆出於商業價值或本身吸引程度。在這整體社會風氣下，香港教會並沒有堅持某些中華傳統，而勉強給予禮儀上的表達，亦不流行透過中華典籍的包裝，對信仰加以詮釋；至於經文的翻譯、歌曲的創作及新近的聖堂建築，亦是為了適應社會需要及廣東話表達為主，根本沒有考慮復古。

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之前幾年，一直引起國外人士關注香港教會處變之道，香港教會為面對九七的官方文件只有一個《邁向光輝的十年》，可能使人誤以為是一個處變因應

⁹ 1940及1950年代，是香港人口遽增的轉捩點，教會及修會此時大量興辦中、小學及幼稚園。1990年代之前，香港教區大約半數堂區的主日彌撒，都是在學校的禮堂內舉行的，直到1990年代，才開始陸續增建獨立的聖堂建築物。

的策略¹⁰。其實全分文件除了強調加強既有服務之外，並沒有實質的因應策略，而在文件出版後五年的檢討報告中，更簡單地直接以《傳播福音，拓展天國》為題，而福傳的努力，嚴格上來說並不關乎政權轉移。除非我們能夠如同市場調查那麼精確，能判別九七前後香港社會環境的變遷，否則一切實質的因應策略必屬徒然。香港臨近九七的政治經濟情況，不但已使一般人失算，相信今後十年內，也同樣使人難以掌握。

在這情況下，香港教會明智之舉仍該是秉承一貫作風，實事求是，以人的需要為中心，服務人群，不與任何政治團體掛勾，亦無需背負民族文化意識的包袱；既然教會一向不背這包袱，九七後亦沒需要背。據多項調查顯示，逾半香港市民對 7 月 1 日沒感覺，對各類慶祝活動漠不關心，表示香港市民普遍不會因為 7 月 1 日來臨而突然提昇自己的民族感及文化感情；只不過現在親北京政客當道，公共言論給了國際社會錯覺，以為香港市民在 7 月 1 日後才開始為得到中國人身份而自豪。

其實香港社會的情況一直非常獨特，它是有文化的地方，但不是國內眼中的唯一道統；香港市民有民族感，但亦不是國內政權所確認的唯一類型，這現象在 7 月 1 日後仍是一樣。香港地方教會不宜政治化地談民族歸屬及中華文化，它該如過去一樣，讓這些屬於世俗的領域留給世俗社會去處理，它該推動人生活最基本及最普遍的價值，維護公義與平等，藉此參與社會的文明發展。

丁、台灣地方教會的社會角色及存在模式

筆者 1978 年離開輔神後，這些年來已經與台灣社會脫節，

¹⁰請參閱：胡振中樞機牧函，《邁向光輝的十年：天主教香港教區未來的牧民承擔》，1989 年 5 月 14 日頒佈。

本來沒有資格在這方面說話，但爲了滿全題目的完整性，只得拋磚引玉。

筆者對台灣社會的印象，以 1970 年代爲主，記得當時國民黨政府控制思想的手段仍相當嚴格，閩南語被視爲是次等方言，宗教不能列入學校的正式課程，各大學有教官之設以監管學生思想及活動，而最無稽的是由黨去界定中華文化的內容，由黨控制的政府部門去頒授「文化獎」。

教會也如同國民黨及部分學者、商界人士一樣，遷台時把台灣視爲一個過渡性的地方，「過客」的心理十分強烈。但台灣也如香港一樣，無心插柳，兩個地方都由於中國特殊的政治環境而有了今天的驕人成就，台灣的繁榮及成功正促使我們應以其所處的立場，加以思考。

國共鬥爭，以及各自在轄土所宣傳的愛國教育，在一定程度上歪曲了政府與人民的合理關係，妨礙了人民自由創造文化的空間。記得 1970 年代時，國民黨政府把復興中華文化作爲反共的一種方式。台灣教會在 1970 年代已有本地化的努力，但今日反省起來，覺得當時教會人士心目中的中華文化，與國民黨推動的是同一版本，都是由上而下的先存內容，對來自民間的因素及具體生活不夠重視，未能紮根本土，似乎以心在神州大陸的情懷暫寓於台灣，記得當時選擇學習台語的外籍傳教士更在教會內受到指責¹¹。筆者相信事隔這麼多年，上述一切現象都不再存在。

國際的形勢迅速改變，1960 年代國民黨在國際上「漢賊不兩立」的堅持，今日統統成了中共封殺台灣的大原則¹²。

¹¹瑪利諾會年輕會士來台後，首先選擇學習的是台語（河洛話）。

¹²例如：當時「漢賊不兩立」的「一個中國」原則，昔日限制中共的國際空間，今日倒過來限制自己。

從印象中，1970年代教會在台灣已興辦不少事業，如文化、廣播、電視、學校、醫院、幼兒及護老中心……等等，在社會慈善服務方面作出了有力的見證，美中不足是批判性的先知言論及行動較弱，相信是礙於當時國民黨的壓抑政策，使教會「不能」而非「不為」。記得當時，為勞工仗義執言的馬赫俊神父被黨政府驅逐出境¹³。

踏入1990年代，台灣在政治開放、多黨制度、公民自由、民主精神以及人權水平等方面，已經超越香港，這些改變是筆者離開台灣時作夢也想不到的。

現在已是1990年代末期，筆者心目中的台灣所擁有的政經實力與對國際影響力上，完全不成正比。台灣在今日中國人所有地區中，政制最跟得上當代的民主，集中了最多及最頂尖的人才及科技，累積了最龐大的財富，可惜在國際上卻被矮化，在逆境中求空間，有點英雄無用武之地的委屈。

筆者相信，這時代是整個台灣（不單是教會）需要作另類見證的時候：有強者的條件，卻以弱者的身分參與國際活動，很多時候不能名正言順地躋身國際組織，不能堂堂正正在國際社會中代表全島的利益，這都是耐心、堅忍、穩守立場的考驗，台灣需要在這些不利因素下，繼續為本土社會作出更大的建設，以本身的實力來見證一個優良社會制度的成就。

對教會方面來說，筆者認為教會在政治上中立非常重要，在目前各種危機下（如凍省、修憲、統獨爭論等）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屬於全民的事務該由全民自決，在爭論過程中，教會該鼓勵交談精神，以和平及尊重人民意願的方式解決問題。無論台灣要走的是甚麼路向，教會都該與廣大人民同步邁進，作

¹³可參閱：天主教教友人權小組主編，《馬赫俊神父事件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89年初版）。

一個屬於本土的地方教會。對外方面，教會有責任在國際場合以言以行，來表達全島的利益，把教會的普世精神引申到其他層面。

無論對內或對外，天主教會在台灣的社会角色及見證真的海闊天空，而且非常重要，環境越特殊，見證的方式及所起的作用亦越特殊。

戊、結論

美國芝加哥大學公教神學家 David Tracy 在 *The Analogical Imagination* 一書反省到各宗教並存的意義時，並不贊同「條條大路通羅馬」，或「萬宗歸主」的理論；但，他確信宗教交談的基礎，是在宗教經驗的「共通性」。

基督事件是發生在社會中的，保存這些事件的教會也是社會現實之一，因而社會與基督事件之間，有其內在的關聯性。歷史中的信仰事蹟（包括經驗），既在特定時空中發生，就必然是構成該地區宗教性經典文化（Religious Classic）的一部分。神學的職分，需要詮釋自己傳統的宗教性經典文化，並為當代人道出其意義。在其他宗教內，一切真實的信仰經驗，亦應同等看待：詮釋其宗教性經典文化，並宣報給現代人。

基督宗教作為一個歷史性團體，有尋找上主、探索信仰的過程，其最核心的信仰事件是耶穌基督的啓示，以及初期教會的反省和福傳努力。基督宗教之角色，正是提供自己對信仰經驗及歷程的詮釋，並與其他宗教彼此參照比較，共同分享¹⁴。

這原則亦可引用到普世教會內不同的地方教會，大陸、港、台在同一信仰下，基於政治原因，一百多年來有了不同的

¹⁴請參閱：David Tracy, *The Analogical Imagination*, (N.Y.: Crossroad, 1989), pp.31, 81, 134, 176~177, 209~218.

遭遇、經歷以及忠於召叫的歷程。多年來政治上的分離，已使我們意識到三個地方的制度與文化差距將會持續，而且差異可能越來越大，這為每一個地方的教會團體，都構成相當獨特的經歷，可以互相參照，互相豐富。

信仰的具體發展及表達形式，是在特定的時空中。當社會急遽變遷時，教會亦需要一段適應及探索期，以求更真實、更符合人的實況去表達信仰。社會特殊情況的發生，正好引發教會自信仰的傳承中去尋找回應的靈感。因此，在地方教會不斷適應世界的過程中，它也可與舊約以色列民適應時代變遷的努力對照，亦與普世教會的發展史對照；為大陸、港、台的地方教會來說，相互對照其發展經驗，彼此都有一分親切感及認同感，使我們為了信仰的豐盛、和在不同境遇中的彰顯而自豪。不過，我們並不急於尋求結構上的合一，我們需要肯定三地社會長久差異的價值，因著這差異，我們的地方教會才有特色。

大陸公開教會的普及化，始自文革結束後，在一片百廢待興聲中，教堂重修以及重新開放，即可顯示政府有將政策落實的誠意；不少教會領袖從階下囚的身分獲邀復出，出掌政府認可的教堂。教會的收穫主要是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，提供聖事服務，以及建立教會的外在組織結構。相信只有在大陸生活的教會，才能判別當時是否是恢復制度性教會的時機，亦相信將來歷史會斷定這選擇是否值得，以及付出了甚麼代價。

文革後，教會的組織及聖事服務得以恢復，本身無疑是好事，而公開教會亦為社會提供一些慈善性服務，有一定程度的見證性；但付出的代價可能當初始料不及，一來教會分裂明顯化，二來教會需要在某些事情上，負起穩定既存體系的角色，幾乎喪失對社會的先知性見證。

為歸屬非公開教會的人來說，共黨政府對人民的日常生活已經無事不管，他們選擇寧可犧牲發展教會的組織，也不願意

喪失
先知
他們
現在
式必
會導
歷程

惠及
局面
適者
本文
就是
及人
言，

三地
教大
梵二
些資
強與

是一
不忘

喪失僅存的精神空間。他們的存在（即使是緘默）本身，已是先知性見證，向社會指出黨政府該扮演的角色。歷史將會證明他們的堅持是否值得，亦將明辨他們見證的意義。無論如何，現在不是互相指責的時候。筆者認為，大陸的共黨政府運作方式必然產生目前情況的大陸教會，唯有政治上的改革開放，才會導致大陸教會全面性的共融；到時各地方豐富而多元的生活歷程，將會得到燦爛的整合。

在可見的未來，香港各宗教亦會喪失前殖民政府給予的優惠及特殊信任，需要與其他民間團體競爭主辦社會服務，這新局面要求天主教會更加自立，提供更符合社會需要的服務。在適者生存的原則下，即提高服務的質素，見證民間社團的角色。本文執筆時，特區已成立一個月，特首班子的作風已見端倪：就是行政主導、偏重商界及投資者利益、強勢管治作風、民主及人權倒退……等等。香港教會需要作為社會的良心，秉公發言，維護弱小，這才使它真正屬於地方、紮根於廣大市民。

台灣教會的社會角色，上文已說得很多，需要補充的是在三地教會中，台灣天主教會在學術上最突出，唯獨台灣有天主教大學；而在神學上，輔大神學院除了陸續完成基本教科書外，梵二至今亦能一直把當代神學思潮及最新述著介紹給國人，這些資料為大陸及香港都極有貢獻，希望台灣地方教會亦同時加強與本土次文化的融匯，使之更具地方特色。

1997 政治新局面不能抹殺大陸與香港的差異，政治統一不是一切。筆者相信三個地方仍會各走自己的路，在路途中大家不忘彼此參照、互相豐富。